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51號

原告 徐珮茹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郭岑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0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